

慈濟大學通識課程規劃辦法

113年8月16日通識教育中心臨時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9月13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10月9日博雅天空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13年11月21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
113年12月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2月25日通識教育中心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3月25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博雅天空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14年05月19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11月12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12月24日114-1智慧永續管理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
115年3月19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**提升**本校通識教育之品質，以達成通識教育目標，特訂定「慈濟大學通識課程規劃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分成「**校訂**核心必修課程」、「**博雅**通識選修課程」、「**院**通識選修課程」。「**校訂**核心必修課程」以培育學生理性思辨、溝通表達能力與關懷利他的生命價值為目標；「**博雅**通識選修課程」以培育學生廣博文雅內涵為目標；「**院**通識選修課程」旨在配合發展院系專業特色。

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各學制「**校訂**核心必修課程」：

日間部四年制、六年制：中文閱讀與書寫(2學分)、慈濟人文(2學分)、AI應用與程式設計(2學分)，合計6學分。

日間部二年制：中文閱讀與書寫(2學分)、慈濟人文暨生命教育(2學分)、AI應用與程式設計(2學分)，合計6學分。

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各學制「**博雅**通識選修課程」：

日間部四年制、六年制：必須修習16學分。其中「人文素養與藝術涵養」、「公民素養與社會參與」、「自然科學與環境永續」、「**科技**資訊與媒體素養」、「創新創意與問題解決」、「歷史與多元文化」、「綜合通識選修」等七類博雅課群中，至少選讀四個課群(各2學分)。

日間部二年制：選修博雅通識課程至少4學分。

第五條 院通識課程4學分，由各學院與博雅天空書院共同規劃執行。

第六條 上述課程之開設應符合本校通識教育理念、教育目標及基本素養。

第七條 學生須依照本辦法修畢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數，始能畢業：

日間部四年制合計最低26學分。

日間部二年制合計最低10學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須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、博雅天空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、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